### 报刊亭加工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

定作人：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负责）人：

签约人：

联络人：

联系电话：

承揽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负责）人：

签约人：

联络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揽甲方报刊亭的加工与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公平、互惠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

乙方承揽甲方所需报刊亭的加工与安装合同标的额为： 万元。

**第二条**　制作报刊亭的地址、数量、规格、价格（价款单位：人民币万元／每个）

1.

2.

3.

注：整个承揽加工费用按每个报刊亭的单价为结算价，该结算价格含包工、包料、包装运输、安装费及其他相关的税费。

**第三条　加工、制作与安装、要求**

1.报刊亭安装做到稳定、可靠，空间利用充分，使用面积不小于 平方米。

2.使用材料：所有外表面使用大于 mm厚不锈钢板，结构采用不锈钢柱、不锈钢方钢骨架，透明部分不少于 %，使用 mm弧型热弯加强度有机玻璃，顶部硬塑料玻璃钢压模一次成型，内设图书报刊架，附件包括推拉窗、电源接线板、电表一块，蓝色阳光板封顶，并有通风口一处。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将报刊亭样品（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材质）制作成品后，交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方可生产。

2.甲方验收采用样品验收与成品交付验收相对比，也可采取随机抽验。

**第五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及包装运输要求**

1.交货时间：乙方必须保证在 年 月 日前全部交货。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位置，并安装完毕。

3.包装运输：乙方在交货时，应对成品进行包装，并保证信报箱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如有损坏或变型、划漆等由乙方负责保修。

**第六条　报刊亭安装及验收与售后服务**

1.乙方对制作的报刊亭进行安装；

2.经乙方安装的报刊亭，必须经甲方验收，遇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日内予以整改，不予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按该报刊亭价值扣除 %作为另行维修费用（按双方预定的标准和技术要求验收）；

3.乙方承诺为甲方制作的报刊亭因质量出现问题， 年内免费进行保修，超过 年或属甲方原因损坏进行维修的，需付工本费；

4.乙方承诺对甲方使用的报刊亭进行终身维护。

**第七条　结算方式、期限及安装费用**

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预付款。

2.乙方交货后1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60%。

3.乙方按期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5%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95%。

4.剩余的合同标的额 5%（ 元）价款，作为乙方向甲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甲方正常使用确无质量问题，甲方主动将乙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拨付乙方。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为其制作报刊亭期间随意改变数量或到货无故拒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的标的额 %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向乙方拨付货款，每逾期一天，除补交货款外，应向乙方支付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的质量要求，隐瞒原材料的缺陷、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甲方除按质论价外，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 %违约金；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交付报刊亭，每逾期一天，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 %的违约金。

**第十条　纠纷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2.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具体制作报刊亭数量有变更的以书面文字通知为准，口头通知无效，报刊亭规格的变动以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